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配售代理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MORTON SECURITIES LIMITED

於2025年9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31,619,322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5.61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31,619,322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0%，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6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0港元折讓約19.8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6.06港元折讓約7.43%。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7.4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72.8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5.4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10.7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採礦承包商業務；(ii)約37.5百萬港元用於結清環境債券；(iii)約17.4百萬港元用於升級芬蘭及瑞典加工廠的設施及設備；及(iv)約7.2百萬港元用於Svartliden的採礦開發成本。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達致。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5年9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31,619,322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5.61港元。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2025年9月8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代理的確認，以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彼等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不被視作本公司的關聯方(定義見澳洲公司法第228條)。於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31,619,322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0%，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根據澳洲公司法，股份並無名義值或面值，因此，配售股份並無最高總面值。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6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0港元折讓約19.8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6.06港元折讓約7.4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市況。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2.25%。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市場佣金費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承配人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已就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的政府及監管批准、同意、豁免、授權、註冊、存檔，且並無於完成前被撤回，並已遵守澳洲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所有規定(如有)；及
- (iv) 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仍為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就配售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而言，聯交所及／或其上市委員會就此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將成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可合理反對的條件。除上文第(iv)項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外，概無條件可由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5年9月22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配售股份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澳洲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亦不會於當地發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邀請，以及不會於當地分發與任何證券有關的發售備忘錄、廣告或其他發售材料的草擬本或最終版。

由於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2章，任何配售股份發售將會以不在澳洲作出披露的方式進行，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7條，於該等配售股份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在澳洲提呈轉售該等配售股份時，倘第708條的豁免不適用於有關轉售，則須根據第6D.2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承配人申請認購配售股份將須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向澳洲投資者提呈發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讓與該等配售股份，惟在毋須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2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或已編製合規披露文件並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提交的情況下除外。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

本公司以配售代理為受益人向其作出保證及聲明，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至完成日期或配售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向現有股東發行任何新股份。

完成

待配售協議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達致。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最多以31,619,32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

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將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數目最高為31,619,322股，將動用一般授權的100%。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不同)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前述多個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會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場狀況或多個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或
- (i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七個交易日或以上(因公佈配售協議而暫停者除外)；或
- (v)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經已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清算或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v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身或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務，或發生任何可導致本公司須或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動或不作為；或

- (viii) 本集團的業務、總體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或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或出現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總體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或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已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且配售代理經全權酌情認為該等變化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嚴重違反的情況屬可予補救，但違反情況未有於合理時間作出補救）或未有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或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x)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於重複作出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虛假聲明或保證將對或很大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一段被終止，配售代理的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將毋須支付任何佣金，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文（配售協議所載者除外）將告停止及終結，除配售協議所訂明者外，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芬蘭及瑞典經營金礦及加工設施。其主要業務包括在芬蘭進行黃金開採及礦石加工；在瑞典進行黃金開採及金精礦加工；以及在北歐地區進行黃金項目的勘探、評估及開發。

金價由2024年12月31日約每盎司2,583美元，上升至2025年9月初約每盎司3,615美元的歷史高位。本公司計劃加快金礦勘探工作，並提升加工廠的效率及產能，以把握金價上升所帶來的機遇。本公司擬收購芬蘭一間採礦承包商（「採礦承包商業務」），預期可為本集團提升生產效益及降低黃金開採的生產成本。該採礦承包商自2010年起擔任本集團Jokisivu礦場的總承包商，負責鑽孔、爆破、裝載、運輸、勘測、維修、礦石運輸至選礦廠以及礦石破碎。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採礦承包商業務的賣方（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討論，尚未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經考慮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應付其營運，而配售事項將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並可在毋須產生利息成本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作未來發展及營運資金之用。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的機會，並可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77.4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72.8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5.4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10.7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採礦承包商業務；(ii)約37.5百萬港元用於結清環境債券；(iii)約17.4百萬港元用於升級芬蘭及瑞典加工廠的設施及設備；及(iv)約7.2百萬港元用於Svartliden的採礦開發成本。

本公司曾考慮以供股籌集資金，但認為與配售事項相比，由於供股涉及刊發供股章程，以及為遵守香港及澳洲相關法律而須進行的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供股需較長時間完成，並會產生額外行政成本。本公司相信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更節省時間及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在達致完成的情況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46,877,727	29.65%	46,877,727	24.71%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18,916,899	11.97%	18,916,899	9.97%
承配人	—	—	31,619,322	16.67%
公眾股東	92,301,987	58.38%	92,301,987	48.65%
總計	<u>158,096,613</u>	<u>100.00%</u>	<u>189,715,935</u>	<u>100.00%</u>

附註：

1.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其證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及認股權證代號：247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資源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擁有47.28%權益。聯合集團由全權信託 Lee and Lee Trust（包括李成輝先生的個人權益）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2.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由韓國龍先生控制的公司。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達致。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澳洲」	指	澳大利亞聯邦；
「澳洲公司法」	指	澳洲2001年公司法(Cth)，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龍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西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2）；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的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8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的責任所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不被視作本公司的關聯方（定義見澳洲公司法第228條）；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1,619,322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6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最多31,619,322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5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